

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保險業在國內設立分公司(分社)經營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增設分公司(分社)申請表。</p> <p>二、董事會(理事會)議決增設分公司(分社)之會議紀錄。</p> <p>三、營業計畫書。</p> <p>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p> <p>五、<u>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之說明(如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辦理情形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說明事項等)</u>。</p> <p>六、<u>預定負責人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資格證明。</u></p>	<p>第四條 保險業在國內設立分公司(分社)經營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增設分公司(分社)申請表。</p> <p>二、董事會(理事會)議決增設分公司(分社)之會議紀錄。</p> <p>三、營業計畫書。</p> <p>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p> <p>五、預定負責人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資格證明。</p>	<p>一、為強化保險業落實公司治理，爰增訂第五款部分，公司應提供之文件內容至少應包括：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列應執行條文之辦理情況及未完成項目之改善說明，以及未來主管機關於審查時認為與保險業公司治理情形有關之其他指定事項等。</p> <p>二、原第五款移列第六款。</p>
<p>第十三條 保險業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p> <p>保險業如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者，應另檢具下列文件：</p>	<p>第十三條 保險業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p> <p>保險業如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者，應另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為強化保險業子公司或分公司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基礎工程，及落實防制洗錢活動，避免我國保險業於國外設立之子公司或分公司成為洗錢及資恐之管道，且因「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已訂有強化保險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與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p> <p>三、<u>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管機制要求之說明。</u></p> <p>四、<u>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之說明(如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辦理情形或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說明事項)。</u></p> <p>五、<u>未來三年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之階段分析。</u></p> <p>六、<u>子公司之主要合資對象說明。</u></p> <p>七、<u>預定負責人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資格證明。</u></p> <p><u>本辦法所稱國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指保險業於國外設立之子公司由我國保險業派任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國外分公司之經理人或國外代表</u></p>	<p>一、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與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p> <p>三、未來三年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之階段分析。</p> <p>四、子公司之主要合資對象說明。</p> <p>五、預定負責人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資格證明。</p>	<p>對國外分支機構之管理，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明訂公司應提供之申請文件內容。</p> <p>二、另配合本辦法第四條修正，併同增訂第二項第四款之申請文件。</p> <p>三、配合前揭修正，原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p> <p>四、新增第三項明訂國外分支機構負責人之定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辦事處之代表人。</u></p>		
<p>第十四條 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後三年內取得外國保險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於取得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外國保險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p> <p>二、外國保險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p> <p>三、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p> <p>四、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p>	<p>第十四條 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後三年內取得外國保險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並於取得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外國保險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p> <p>二、外國保險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p> <p>三、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p> <p>四、<u>負責人</u>或<u>代表人</u>之姓名及聯絡方式。</p>	<p>配合新增之第十三條第三項關於國外分支機構負責人之定義，爰刪除第四款代表人用語，以資明確。</p>
<p>第十六條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國外設立分支機構者，其分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經<u>董事會決議後</u>，檢具資料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p> <p>一、變更分支機構組織型態。</p> <p>二、子公司或分公司增加資本或營運資金、讓受全部或部分業務、變更負責人。</p> <p>三、配合當地保險法令及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有不符我國保險法令規定者。</p> <p>四、自行決定解散、停止</p>	<p>第十六條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國外設立分支機構者，其分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具資料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p> <p>一、變更分支機構組織型態。</p> <p>二、子公司或分公司增加資本或營運資金、讓受全部或部分業務、變更負責人。</p> <p>三、配合當地保險法令及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有不符我國保險法令規定者。</p> <p>四、自行決定解散、停</p>	<p>一、為強化公司董事會職能，對於公司變更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重要事項內容，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再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鑑於本辦法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日前，已有保險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國外代表人辦事處，且該代表人辦事處有實際經營業務之行為，為強化監理，爰比照保險業於國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營業或裁撤。</p> <p>保險業於國外之子公司或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事由及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變更營業地址或分支機構所在地。 二、變更營業項目。 三、減少營運資金或減少資本。 四、重大營運政策之改變。 五、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六、經當地法院或主管機關依其法令所為之命令停業、撤銷、廢止或解散。 七、其他重大事件。 <p>保險業於國外之代表人辦事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變更負責人或地址。 二、經當地法院或主管機關依其法令所為之裁撤。 <p><u>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本辦法發布施行日前已核准且設立之國外代表人辦事處，於國外有營業行為者，除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止營業或裁撤。</p> <p>保險業於國外之子公司或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事由及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變更營業地址或分支機構所在地。 二、變更營業項目。 三、減少營運資金或減少資本。 四、重大營運政策之改變。 五、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六、經當地法院或主管機關依其法令所為之命令停業、撤銷、廢止或解散。 七、其他重大事件。 <p>保險業於國外之代表人辦事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變更負責人或地址。 二、經當地法院或主管機關依其法令所為之裁撤。 	<p>之監理，增訂第四項，規範該等辦事處亦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